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5211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王宥潔（原名王玟淇、王緒雯）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92,85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8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

附表

利息：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式
001	新臺幣 89866 元	王宥潔即王 緒雯	自民國115 年3月25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 九點七五

附件：

（一）本公司於民國（下同）89年5月1日受華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移轉信用信用卡業務及對於持卡人之債權，並有89年4月25日財政部台財融字第八九七一一一二六號函核准

01 在案；又聲請人分別於92年1月3日（華信安泰信用卡公司變
02 更名稱為安信信用卡公司）及95年11月13日（安信信用卡公
03 司變更名稱為永豐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變
04 更公司名稱；另95年8月4日受台北國際商業銀行（原名台北
05 區中小企業銀行）移轉信用卡業務及對於持卡人之債權永豐
06 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於98年6月1日與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07 公司合併，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承受永豐信用卡股份
08 有限公司之信用卡業務及對於持卡人之債權，合先敘明。

09 （二）債務人與聲請人訂有信用卡契約，申請並持用聲請人
10 所發行之0000000000000000MA S T E R國際信用卡及0000
11 000000000000MA S T E R國際信用卡，進行消費或預借現
12 金，現積欠新臺幣（下同）92,857元整，其中已到期本金8
13 9,866元整（已到期之本金85,537元與分期交易未清償餘額
14 4,329元），應自115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附表計算之
15 利息；另其中已到期之利息2,043元(114.12.10~115.3.9)、
16 違約金雜費計900元(114.12.10~115.3.9)、分期手續費未清
17 償餘額48元。聲請人多次催討仍未獲償付，爰依民事訴訟法
18 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狀請鈞院鑒核，惠賜支付命令，俾保
19 權益。